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人员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监事3名(其中通讯出席监事1名、现场出席监事2名)，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监事于建华先生、杜学文先生出席现场会议。

4、会议列席人员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。

5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。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2023-04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